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高速”、“公司”、“本公司”）将公司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公司2006年9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06年11月3日召开的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06年度第二次H股临时股东大会、2006年第二次内资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15号文核准，公司于2007年10月9日公开发行了150,000.00万元（1,500.00万张）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分离交易可转债”），每张面值100.0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15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券商及其他中介机构）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5,869.6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07年10月15日汇入深高速专项存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账户号：41000500040010679），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10月16日对此出具了验资报告。

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附带的认股权证最终有70,326份成功行权，共募集资金净额93.0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09年10月30日汇入深高速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的人民币结算账户，账户号：41000500040023250。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于2009年11月4日对此出具了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

专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41000500040010679	1,458,696,754.10	0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	41000500040023250	930,412.98	0	已销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5,962.7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5,962.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2007 年： 145,869.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2009 年： 93.0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深圳市南头至光明高速公路项目	深圳市南头至光明高速公路项目	不超过 30 亿元	145,962.72	145,962.72	145,962.72	145,962.72	145,962.72	0	2008.01.26
合计			不超过 30 亿元	145,962.72	145,962.72	145,962.72	145,962.72	145,962.72	0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变更。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按照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公司通过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发行可以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分离交易可转债发行完成后，预计附送的认股权证行权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深高速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预计募集资金总量不超过 300,000.00 万元，拟全部投资于深圳市南头至光明

高速公路项目（以下简称“南光高速项目”）。

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5,869.68 万元。分离交易可转债发行完成后，附送的认股权证最终仅有小部分行权，募集资金净额 93.04 万元。因此，深高速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合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45,962.72 万元，全部投资于南光高速项目。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和置换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收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	2015	2016		
1	南光高速	-	-	10,103.61	10,272.55	11,744.98	69,669.73	-
合计				10,103.61	10,272.55	11,744.98	69,669.73	-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单独核算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对收益进行承诺。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未用于认购股份。

五、其他差异说明

不适用。

六、结论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照法规规定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变更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的。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之盖章页）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9日